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51 号

罪犯尹明华，男，1987 年 5 月 1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明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作出 (2019) 云刑核 35347751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16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7 次；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作

出（2025）云 09 执 57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载明执行到人民币 5410 元，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19）云 09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书对被执行人尹明华“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4782.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明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0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52 号

罪犯张向海，男，1978 年 4 月 2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作出（2019）云 09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向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作出（2019）云刑核 54088191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4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8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判

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复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380.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向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53 号

罪犯敖城周，男，1991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赫章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作出（2018）云 23 刑初 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敖城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6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敖城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2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6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改造中偶有扣分情况，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8 次；经函询该犯原判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

行情况并附罪犯扣划账户余额人民币 4500 元用于履行财产性判项申请，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7 月 15 日复函并附（2019）云 23 执 188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被执行人敖城周现正在监狱服刑，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以生活困难为由申请国家司法救助，对救助剩余的款项同意放弃执行，裁定终结（2019）云 23 执 188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6197.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敖城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0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54 号

罪犯朱文武，男，1979 年 9 月 21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34 刑初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文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53257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7 次；经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作出（2025）云 34 执字第 14 号复函，并附（2021）云 34 执 262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执行过程中，对被执行人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除执行到位的 16626.96 元外，确无财产可供

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04.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文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55 号

罪犯刘双富，男，1980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双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2019)云刑核64448858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43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8次；经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7日作出(2025)云09执578号执行裁定

书，载明在执行过程中，共计执行到位款项 12718 元，视为被执行人刘双富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定义务。经调查被执行人刘双富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 09 刑初 580 号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刘双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938.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双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0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56 号

罪犯罗存华，男，1982 年 2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作出（2022）云 23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存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罗存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22）云刑终 8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偶有欠产被扣分的情况，经教育后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无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116.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存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57 号

罪犯王冬，男，1973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广西北海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23 刑初 1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冬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0 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67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因劳动技能不足，有欠产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9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20 万元已履行完毕，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收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7日出具的（2025）云23执28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在其名下银行账户内划拨了4507.50元外未能查控到其名下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5）云23执289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869.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58 号

罪犯肖三茸，男，1993 年 2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三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因劳动技能不足，偶有欠产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未复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67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三茸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59 号

罪犯陈永虎，男，1991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合肥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23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永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作出（2023）云刑终 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复函，并附（2023）云 23 执 166 号执行裁定书，经过执行，在陈永虎账户内扣划了 3700 元存款外未能查控到陈永虎名下有

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3）云 23 执 166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601.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60 号

罪犯温兴和，男，1975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23 刑初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兴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温兴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21）云刑终 94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初期劳动改造有被扣分情况，后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0000 元；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7733.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兴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61 号

罪犯李斌，男，1992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09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9)云刑核 8019520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5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8 次，经两次函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

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复；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930.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62 号

罪犯王威登，男，1993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汉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威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作出 (2019) 云刑核 7809084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15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8 次，经两次函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 年 12 月 9 日收到云南省临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2025）云09执793号执行裁定书及票据，载明经执行，被执行人王威登已履行财产刑义务人民币20040.02元，已无其他合法可控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临沧市人民法院（2019）云09刑初203号判决书第一项内容判处没收王威登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436.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威登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63 号

罪犯高红刚，男，1981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红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8)云刑核 5927669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2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2021 年 2 月 14 日因违规违纪被警告处罚一次，经教育后，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8 次，经两次函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6 年 1 月 6 日收到云南省临沧市中

级人民法院的复函，载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目前立案正在执行，截止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该犯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情形，未发现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情形，未发现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未发现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形。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4216.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红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64 号

罪犯沙中华，男，1988 年 2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33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中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7 次，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526.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沙中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65 号

罪犯曹配权，男，1990 年 10 月 6 日出生，蒙古族，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作出 (2019)云 23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配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曹配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1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4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8 次，经函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 年 3 月 12 日该院复函

并附（2021）云 23 执 155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经立案执行，均未发现被执行人曹配权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2021）云 23 执 155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792.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配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0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66 号

罪犯马驰原，男，1997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大竹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驰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3738867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4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期内监管改造累计扣分 19 分，经教育，有一定转变；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8 次，经两次函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于

2026年1月6日收到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复函，载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目前立案正在执行，截止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该犯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情形，未发现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情形，未发现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未发现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形。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314.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驰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67 号

罪犯李光强，男，1995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作出（2019）云 09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光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2019）云刑终 9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4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8 次，2025 年 7 月 7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9 执 521 号执行裁定书，查获被执行人李光强名下五菱牌车辆一辆，属报废车辆不再处置，未发现可供执行

的其他财产，裁定终结(2025)云09执52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79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68 号

罪犯杨秀富，男，1974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射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作出（2019）云 33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秀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作出（2019）云刑终 9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4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8 次，经函询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该院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复函并附（2022）云 33 执 40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该院 2022 年 7

月 19 日立案执行，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作出 (2022) 云 33 执 4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 (2019) 云 33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杨秀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979.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秀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0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69 号

罪犯江防，男，1975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33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江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4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期内劳动改造偶有被扣分情况，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经两次函询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收到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2025）云 33 执 118 号执行裁定书及票据，载明家属代江防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外，未调查到其他可供执

行的财产，裁定终结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33刑初7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执行人江防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8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70 号

罪犯林建，男，1982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5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林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作出(2019)云刑终 5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4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7 次，经两次函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该犯申请向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狱内消费卡账户余额以履行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

性判项，至今未收到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回复。2025年9月28日收到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2025）云09执616号执行裁定书和《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载明对被执行人林建共计执行到位没收财产人民币15908.36元。2025年9月22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9执61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9刑初58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对被执行人林建“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1337.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71 号

罪犯李学权，男，1981 年 6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作出（2023）云 23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作出（2023）云刑核 8364179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因劳动技能不足有欠产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完成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获记表扬 0 次，无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5398.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权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